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55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农村地区公路两侧违法占地 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夏邑县农村地区公路两侧违法占地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19日

# 夏邑县农村地区公路两侧违法占地 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全县农村地区公路两侧违法占地、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双违”）现象持续蔓延势头，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地区公路两侧违法占地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4〕164号）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农村地区公路两侧违法占地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14〕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组织、分工协作、协调配合、联合执法”的工作思路，采取宣传教育、自查自纠、强制拆除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依法对农村地区公路两侧“双违”行为进行从严查处和全面整治，杜绝违法侵占耕地，消除安全隐患，努力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各类建设规范有序、粮食生产安全稳定。

## 二、治理范围

全县农村地区国道、省道和县道建筑控制区内向外100米范围内。

### 三、目标任务

(一) 2015年8月20日前，全面排查摸底，逐宗建立台账，坚决制止农村地区公路两侧新的“双违”行为发生。

(二)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清理，完善管理制度，取缔违规经营，整治违法占地，拆除违法建筑，改善沿路风貌，确保用地和建设管理规范有序。

### 四、工作步骤

本次治理工作按照“先止乱、再清理”的原则，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8月15日前)。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县规划、国土、住建、监察、公安、公路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夏邑县农村地区公路两侧“双违”治理工作指挥部(见附件)。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行动，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尽快制定详细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要求。

(二) 自查清理阶段(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0日)。各乡(镇)要对照本次专项行动的范围和政策，对治理范围内的“双违”线索进行全面排查，对清理出的案件线索分类登记造册，逐宗建立台账，逐宗制定整改措施，不得瞒报漏报。在自查清理过程中，立即叫停所有新的“双违”行为。对正在违法占地的，

要责令当事人限期恢复土地原貌；对在建的违法建筑，要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做到边清理、边整改、边规范。

（三）依法拆除阶段（2015年8月21日～2016年9月30日）。各乡（镇）要加强用地和建设审批，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强化监管责任；依法取缔道路两侧建筑控制线以外100米范围内的违规经营，压缩“双违”非法获利空间；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立案查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事实清楚、认定准确、逾期不改正的违法建筑，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对治理范围内的合法建筑，予以补偿后拆除。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0日）。各乡（镇）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和防范机制。县政府将对各乡（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五、职责分工

县农村地区公路两侧“双违”治理工作指挥部负责全面协调专项行动的开展，对专项行动全过程跟踪督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双违”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地区公路两侧“双违”的普查摸底及具体治理工作。

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为此次“双违”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各乡（镇）“双违”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治理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认定。

县国土局负责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外违法用地认定和查处工作，严格落实执法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移送、移交。

县水利局负责对涉及在河道、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私搭乱建、影响河道行洪和饮水安全问题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公路局负责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的开工和竣工管理，指导督促公路建设项目依法依规用地，依法制止查处公路两侧违法建设行为。

县工商局负责依法取缔治理范围内的违规经营，对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压缩“双违”非法获利空间。

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按相关程序停止供电，特别是对正在建设的违法行为，不得私自为其提供用电。

县监察局负责督查工作过程中违法违纪、吃拿卡要、勤政廉政、效率低下问题，及时受理县划和国土部门移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案件。

县文化、广电局负责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受理县规划和国土等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会同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活动。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监督责任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资源

行政执法中涉及刑事案件移送工作的监督。

县法院负责依法受理、执行县规划和国土等部门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理涉及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违法的行政案件和涉嫌国土资源犯罪的刑事案件。

县信访局负责解决工作过程中的信访问题。

县考评办负责会同县规划中心负责将各各乡（镇）、县直单位“双违”治理工作列入年终考核目标。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双违”问题的严重性及危害性，以及开展“双违”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双违”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专项治理工作不走过场，严格执行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双违”行为，坚决遏制“双违”现象蔓延势头。

（二）加强巡查，依法查处。各乡（镇）发现本辖区内的“双违”行为，应及时到现场制止和调查取证。对新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时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作为重点对象跟踪巡查。若发现当事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应采取查封、扣押施工工具、设备或建筑材料等有效措施。对不执行停建通知、仍违法抢建的，应依法拆除，防止违法行为继续扩大。乡（镇）无法实施拆除的，应在3日内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在接到报告后3日内，组织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拆除违法建筑物，并将处理结

果报市农村地区公路两侧“双违”治理工作指挥部备案。

（三）联合督查，狠抓落实。县政府成立5个督导组，分别由县规划、国土、监察、公路以及工商等部门分管副职任组长，对各乡镇的“双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督查“双违”查处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督促群众举报投诉件、督办件及重点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问题，对督导组下达的督查督办通知，各乡镇要在10日内完成查处情况上报工作，督查结果按照大目标考评办法给予奖分、扣分。各乡（镇）要将举报电话及时向社会公布，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双违”行为，对举报属实的单位或个人，应适当予以奖励。

（四）严格奖惩，落实责任。当年度查处“双违”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情况较好，且所在单位责任范围内未新增“双违”或虽有“双违”，但及时予以制止和拆除，巡查制止到位率达到100%的，违法行为报告到位率达到100%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双违”隐瞒不报、压案不查、不履行督查职责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双违”治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吃拿卡要、效率低下问题，要实行效能问责，确保按时完成“双违”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县督查组巡查发现，违法建筑超过一层未进行查处的，将书面通报所在乡（镇）政府，全年被通报10起以上或乡（镇）当年违法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违法占用耕地10亩以上、基本农田5亩以上的，将取消年终评先资格，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五）文明执法，维护稳定。在实施强制拆除前，要做好立案、询问、调查取证工作，拟定强制拆除具体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强拆准备工作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确保在稳定的前提下顺利拆除违法建筑。要把思想教育、法律宣传和执法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并全程记录。

（六）部门协作，密切配合。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互通情况，规划、国土、住建等部门不得为违法占地、违法建筑办理审批手续，不得组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或竣工验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以非法建筑办理住所登记的，不予办理。要建立“双违”执法的工作保障机制，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查处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

（七）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要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手机短信等各类宣传媒介，采取开辟专题栏目、发布书面公告、刷写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宣传“双违”治理工作要求、阶段成果，对影响恶劣的案件要公开曝光，形成县乡政府重视、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关注、广大群众监督的治理工作良好氛围。

附件：夏邑县农村地区公路两侧“双违”治理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 件

## 夏邑县农村地区公路两侧“双违”治理工作 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刘海鹰（县长）  
副 指 挥 长：卢照堂（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朱长军（副县长）  
成 员：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作良（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刁常在（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主任）  
胡百领（县监察局局长）  
陈少杰（县水利局局长）  
韩民良（县林业局局长）  
彭 勇（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彭连文（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书记）  
秦明华（县交通局局长）  
王全华（县公路局局长）  
程亚涛（县工商局局长）  
吴善运（县法院副院长）  
祝进宝（县检察院副院长）  
李广业（县公安局副局长）

靳玉娥（县信访局副局长）  
陈智勇（国网夏邑供电公司总经理）  
袁海港（县住建局副局长）  
韩庆领（会亭镇党委书记）  
李七龙（城关镇镇长）  
吴秀芹（刘店集乡乡长）  
杨艳群（何营乡乡长）  
毛自磊（胡桥乡乡长）  
董天成（曹集乡乡长）  
朱凤光（歧河乡乡长）  
岳德熙（郭店乡乡长）  
王金安（业庙乡乡长）  
经文涛（马头镇镇长）  
李玉英（中锋乡乡长）  
刘淑华（罗庄镇镇长）  
杨成义（济阳镇镇长）  
戚潇雨（桑垌乡乡长）  
赵铁军（李集镇镇长）  
蒋东奇（车站镇镇长）  
王楠（杨集镇镇长）  
曹自然（王集乡乡长）  
刘杰（骆集乡乡长）

宿子建（太平镇镇长）

张武剑（孔庄乡乡长）

刘东锋（韩道口镇镇长）

骆松枫（北岭镇镇长）

郭长杰（火店镇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刁常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9日印发

